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30号

**申请人：**罗某某，男，1949年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荔退役军人信〔2025〕7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以下简称“案涉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意见书，责令被申请人办理因公伤残证。

**申请人称：**

申请人1972年服役期间因公受伤情况没有写进个人档案，原部队已解散，不再存在，所以无法办到被申请人在案涉意见书

中规定的东西，办不了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2〕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申请补评残疾等级予以审查的行政职权。

二、已依法处理。2025年5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要求补评残疾等级相关事项，被申请人按照工作流程指导申请人属地岭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以下简称“岭南街退役军人站”）跟进核处。2025年5月22日，岭南街退役军人站致电申请人，进行政策解释并告知补评残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次日，岭南街退役军人站前往荔湾区退管办调阅档案查找相关记录，申请人档案内无相关因战因公致残受伤、治疗记载。2025年6月3日，岭南街退役军人站向南部战区总医院发函，请求协助核查申请人相关受伤治疗记录。2025年6月4日，南部战区总医院信访部门致电表示经努力没有找到申请人所述医院及治疗信息，并表示不作复函。2025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告知办理补评残疾等级相关政策要求和所需提供的材料，经调阅申请人档案和发函至南部战区总医院均未有相关记载记录，申请人表示目前没有相关材料。已告知申请人补评残疾等级需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办理申请材料。

截至目前，申请人了解补评残疾等级相关政策要求，但一直

不提供任何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也未收到申请人任何申请补评残疾等级的有关材料。

三、符合相关程序规定。2025年5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事项，6月6日，被申请人出具《告知书》受理相关事项，8月3日，被申请人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9月4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撤销被申请人意见书并要求重新办理，9月26日被申请人更正《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答复申请人。

#### **本府查明：**

2025年5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要求补评残疾等级相关事项，主要载明：申请人1969年冬入伍，在原广州军区某某军某某部队服役，1972年服役期间因训练发生严重车祸，在某某野战医院住院治疗半年时间，退役时领取80元医疗补助，但未评定伤残，申请人曾向岭南街退役军人站提出补办评残，被告知需提供部队医院医疗证明，目前无法提供。

据申请人的（74）粤退字第43\*\*\*\*号《退伍军人登记表》载明：“身体状况”栏显示“健康”，“残疾等级”栏显示空白，“退伍优待金”栏显示“玖拾元”，“医疗补助费”栏显示“玖拾元”，“批准退伍机关”栏显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某部队司令部1974年2月1日”并加盖印章。

2025年6月3日，岭南街退役军人站向南部战区总医院发出《关于协助查找退役军人服役期间伤病情况的函》，向南部战

区医院请求协助核查申请人相关受伤、治疗记录。

2025年8月3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反映事项作出首次荔  
退役军人信〔2025〕7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主要载明：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经调阅核  
查申请人的档案资料，……按目前资料无法为申请人办理补评残  
手续，如果申请人需要继续申请评残，请申请人按要求补充相关  
资料后再提交申请。”

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理意见书》，向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复查，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5年9月4日作出穗退  
退役军人信〔2025〕43号《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告知申请人  
决定撤销该意见书并要求被申请人重新研究办理该事项。

2025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意见书，主要载明：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申  
请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需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  
站递交申请材料：（一）申请人书面申请；（二）因战因公致残  
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三）退役军人登记表或者退役军  
人证复印件；（四）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居民身  
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五）有工作单位申请人所在单  
位的公函。如申请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建议申请人备齐申  
请材料，按照规定流程申请办理。” 申请人于同年10月1日签收

案涉意见书。

申请人不服案涉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10月11日收悉，于同月16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并收齐补正材料，于同月23日受理本案。本案审查期间，本府致电申请人听取意见，申请人表示其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仔细审核其材料，被申请人要的材料申请人拿不出，但被申请人应当进行补评残认定。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2〕1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评残程序和伤残抚恤金标准，负责伤残材料的核对、审查、报批和伤残抚恤金发放等工作”和第十四条“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申请补评残疾等级予以审查的行政职权。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2〕1号）第八条规定：“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

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第十二条规定：“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真实确切材料：（一）申请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入伍时间、退役时间、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在部队未评残原因等。（二）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中，不仅要有负伤事实记载，且须有能认定因战因公受伤的情形表述。（三）退役军人登记表或者退役军人证复印件。（四）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五）有工作单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公函，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当前身份、致残性质、致残时的身份、致残时间、地点、致残部位及详细经过。公函应编印文号，并加盖印章。”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需要提供书面申请、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以及个人身份信息等相关材料。本案，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

级申请后，经查阅申请人的档案并向南部战区医院发函核实相关情况，查明申请人的《退伍军人登记表》载明申请人退役时“身体状况健康”“残疾等级”一栏为空白，且档案资料中亦无上述条款规定的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意见书，告知申请人如需补办评残等级应当提供的材料及遵循的程序，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意见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广州市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荔退役军人信〔2025〕7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